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6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4月28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二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特此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3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5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21800元/吨(比4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4800元/吨(比4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2022-02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8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在你公司披露年报后的15个交易日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准确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等规定,及时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及时做好相关进展情况和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2022-02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288号),现将《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你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终止上市公告,并向我部提交撤销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请材料由书面听证通知。

二、风险提示

后续,上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做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据你公司披露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交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晖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4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南亚新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0日(周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召开

一、说明会类别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周二)15:00-17:00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网上交流互动。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周二)15:00,网络远程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周二)15:00-17:00,会议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会议方式:网络远程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包伟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静女士,财务总监包俊波先生,运营副总包伟刚先生,技术副总席东先生,HRD & package事务部邵廷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投资者需提前注册、授权登录“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互动。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邮箱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177431

联系邮箱:csnyy@nyst-chn.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俞正元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增持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俞正元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04,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其一致行动人罗均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3,969.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527,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
2. 俞正元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 俞正元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

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 本次增持不限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符合相关身份则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确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 俞正元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3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2年1月26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电子集团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74,000股,增持金额为799.7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4,000股,增持金额为1,048.68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电子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8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的通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一)增持主体: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二)增持前持股情况: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
- (三)本次增持情况:2022年4月28日,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股份474,000股,增持金额为799.7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2,048.68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增持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二、后续增持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电子集团拟按照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规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及计划内容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电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09:15-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8,125,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13%。

2. 现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7,568,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8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30%。

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61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12%。

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戴娜波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投票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9,460股,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星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60,000股,关联股东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92,706股,关联股东沈兴兴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 同意1,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6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529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9.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到董事7人,参加了董事会。鉴于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王周林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鲁国强先生。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少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磊先生、王淑芳女士。

(3)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廉熙女士(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周林先生。

(4)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磊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王雅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王周林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鲁国强先生。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少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磊先生、王淑芳女士。
3.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廉熙女士(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周林先生。
4.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磊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王雅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象新材,证券代码:003011)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3.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179,017.1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46%,较上季度下降1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12,520.75元,较去年同期和上季度均有下降,降幅分别为32.68%和14.10%。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公司业绩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发生变化,其中产品生产成本因直接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公司虽可适当采取产品调价措施,仍不能避免利润水平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0

开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开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